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鋒

選任辯護人 潘欣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4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508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上訴人李明鋒（下稱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26分許，徒手竊取告訴人張維真擺放在「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室」外之捷安特牌腳踏車1台，得手後立即騎乘離去，並藏放在其所居住之百姓公廟前。嗣告訴人於同日下午5時16分許發現上開腳踏車失竊，乃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該部腳踏車，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再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逕依第一審通

01 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
02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規定。

03 三、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簡
04 字第2479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嗣經被告提起上訴，於113
05 年1月22日繫屬本院第二審，有上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原審刑事簡易判決、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刑事上訴暨上
07 訴理由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惟被告業於檢察官提
08 起上訴後之113年9月30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
09 卷可證，依上開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諭知，原審未及審酌上
10 情，對被告為實體判決，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
11 銷，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
12 訴不受理之諭知。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
14 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
15 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19 法 官 林怡君

20 法 官 許家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魏巧雯